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177號

原告 連生壓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仲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悅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5萬7,6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